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丰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9号

梅州市禾创添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丰顺县建桥镇新和村、环西村、环中村、郑屋村、汤西镇新兴村等垦造水田种植2023年春季水稻期间拖欠张丽花等46名工人的工资共149165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一、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前按规定足额支付张丽花等46名工人的工资共149165元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4月19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综合执法股（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2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6686963）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工资表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0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